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 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,实际出席董事 6 名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 生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 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8年5月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 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0 元(含税),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 东以每10股转增5股。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、第一个解锁期未达考核条件而回购 注销的 282,08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。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总 股本 56,194,820 股计算, 共分配现金股利 6,743,378,40 元, 转增股本 28,097,410 股。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6,194,820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4,292,230 股。 鉴于此,需对公司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619.482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429.2230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,619.482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,429.2230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2018年5月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八年六月十九日